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预计 2014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膜科技”或“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津膜科技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津膜科技预计 2014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公司 2013 年关联交易的实际情况，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津膜科技预计 2014 年与关联人浙江津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市瑞德赛恩水业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如下：公司拟在 2014 年度向浙江津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等关联企业销售总价款不超过人民币 800 万元的膜组件；拟承包关联企业天津市瑞德赛恩水业有限公司新增膜工程 700 万元。

具体内容如下：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预计 2014 年 发生金额 (万元, 含税) | 2013 年实际发生额 | |
|------------|---------------|-------------------------------|-------------|----------|
| | | | 金额(万元, 含税) | 占同类业务的比例 |
| 公司向关联人出售商品 | 浙江津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800.00 | 67.49 | - |
| 公司承包关联人工程 | 天津市瑞德赛恩水业有限公司 | 700.00 | 910.00 | - |

上述事项经 2014 年 3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李新民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二、对津膜科技预计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

(一) 关联人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1、浙江津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浙江津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绍兴县柯桥经济开发区中国轻纺城创意园 B 幢 103 室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提供工业污水处理相关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指导；工业污水处理工程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调试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主要股东：津膜科技持有其 60% 的股权，薛向东持有其 40% 的股权。

关联关系：浙江津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董事长由本公司委派，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浙江津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

2、天津市瑞德赛恩水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天津市瑞德赛恩水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金：6,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迎宾街 1011-67 号

经营范围：生活及工业污水净化处理，中水销售，水处理剂及水处理设备研发、生产，水处理技术开发转让，污泥无害化处理。

主要股东：天津市瑞德赛恩新材料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 66.67% 股权，津膜科技持有其 33.33% 股权。

关联关系：天津市瑞德赛恩水业有限公司是本公司参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天津市瑞德赛恩水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

（二）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津膜科技与上述各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定价。

（三）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14 年 3 月 1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新民在审议《与浙江津膜环境

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时回避表决，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是按照公平自愿原则进行的，交易价格按照公允价格确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均系公司日常经营性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促进公司发展，是合理的、必要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四、中信建投证券关于津膜科技预计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与上述关联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独立董事确认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14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蔡诗文

肖 鹏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 3 月 20 日